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5】265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等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岚山城建”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中证鹏元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22 岚山小微 01/22 岚小 01	2025.02.13	AA	AAA	稳定
23 岚山小微 01/23 岚小 01	2025.02.13	AA	AAA	稳定

注：“22 岚山小微 01/22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23 岚小 01”均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海票据交易所披露岚山城建票据承兑逾期余额 0.49 亿元，累计逾期发生额 5.31 亿元；子公司日照市岚山区城建置业有限公司、日照市岚山区美岚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岚城建”）逾期余额分别为 0.24 亿元、0.32 亿元，其中美岚城建逾期余额较上月末大幅增加；此外，控股股东日照兴岚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逾期余额 0.28 亿元。具体逾期情况如下：

表1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逾期状态票据详情（单位：万元）

承兑人	逾期余额	累计逾期发生额
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853.40	53,087.57
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4.71	30,501.76
日照市岚山区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2,393.90	6,716.97
日照市岚山区美岚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220.89	3,885.34

此外，2025 年 5 月 5 日起，公司作为担保方或融资方发生多笔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合计 5,405.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2 2025 年 5 月 5 日至今，公司涉及被执行详情（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被执行金额	案件阶段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日照市岚山区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2025) 鲁 0102 执 3109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为融资方)	454.66	执行阶段
	被告二：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日照鑫百镀科技有限公司					
中远海发(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日照市岚山区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25) 沪 0109 执 2710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为担保方)	1,193.26	执行阶段
	被告二：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5) 沪 0109 执 2711 号		590.60	
	被告三：日照市新岚山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四：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		(2025) 沪 0109 执 2712 号		1,175.44	

	司					
山东融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日照市岚山区海洋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五：山东海洲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法院	(2025) 鲁 0114 执 2832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公司为担保方)	1,991.27	执行阶段
合计	-	-	-	-	5,405.23	-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强调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与附注六、（十六）所述，岚山城建银行存款涉诉冻结金额为 234.97 万元，应付票据到期未偿付金额为 21,812.05 万元，偿债压力较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2024 年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 3,844.08 万元，现金短期债务比低于 0.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另外，2024 年公司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因运营主体日照市岚山区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日照宝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日照市岚山区城建矿业有限公司及日照市岚山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划出合并报表范围，当期并未实现营业收入，带动总收入同比下降 11.61%，但得益于营业成本的降低，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30.31%，上述合并范围变化对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委托代建等业

务影响较小。

中证鹏元向岚山城建了解到，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安排处理上述事项相关兑付事宜。考虑到公司仍作为日照市岚山区重要的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主体，继续承担区域内较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及棚户区改造代建项目，公司定位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继续获得较大力度外部支持，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22 岚山小微 01/22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23 岚小 01”信用等级均维持为 A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22 岚山小微 01/22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23 岚小 01”各自存续期。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及被执行等事项进展，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2 岚山小微 01/22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23 岚小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附表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区域状况	区域状况评分	5/7	经营&财务状况	经营状况	6/7
				财务状况	3/7
调整因素	ESG 因素				0
	审计报告质量				0
	不良信用记录				-1
	补充调整				0
个体信用状况					a
外部特殊支持					3
主体信用等级					AA

注：（1）本次评级采用评级方法模型为：基础设施投资类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4V1.0）、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2V1.0）；（2）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3）公司是岚山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中证鹏元认为在公司面临债务困难时，岚山区政府提供特殊支持的意愿极其强，同时，中证鹏元认为岚山区政府提供支持的能力很强，因此在公司个体信用状况基础上上调 3 个子级；（4）2025 年 4 月 2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持续商票逾期，同时公司作为担保方或融资方存在多笔被执行信息，目前均处于执行阶段。因此，调整因素中不良信用记录下调 1 个级别。